

1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增城区永宁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市增城区永宁中学自营食堂食材配送、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添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2.7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4.77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添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